

合肥都市圈农业合作框架协议

为认真贯彻落实 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全省农业农村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顺应省会合肥都市圈快速稳定发展的要求，紧紧把握合肥都市圈农产品基地扩张外延的战略机遇，进一步提升区域农业发展能力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，实现省会经济圈有效对接、区域协调发展，本着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经合肥都市圈各市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框架协议：

一、合作目标

围绕合肥都市圈各市的农业产业发展战略和功能定位，以提升产品质量、增加农民收入、保障市场有效供给和价格基本稳定为目标，以规模化、标准化基地建设为抓手，大力开展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，强化技术集成配套，促进品种更新换代，优化蔬菜区域种植结构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，加快推进区域农业的高效化、集约化、产业化发展。

二、合作内容

1、合作共建供肥蔬菜基地。 区域内共建蔬菜发展基地，保障城市供应，逐步扩大共建区域和共建项目。对已签订共建项目的市，要根据《合肥经济圈合作共建供肥蔬菜基地项目和资金操作规程》和各市承担的合作共建供肥蔬菜基地任务，进行项目申报、批复立项、实施建设、组织验收、兑现

奖补等。

2、农产品品牌创建。合肥都市圈各市要加强现代农业建设，加快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和品牌创建，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，注重农产品品牌创建，着力打造一批在区域内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农产品品牌。

3、联合开展农产品交易博览会。依托每年的中国安徽（合肥）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等展会活动，联合开展合肥都市圈内各市农产品交易博览会。

4、联合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合作。整合区域内的优质资源，联合打造精品休闲农业点和精品乡村旅游线路，做到互利互惠，资源共享，开展“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”经验研讨和互学互促活动。

三、合作机制

1、构建合作交流平台。发挥合肥中心城市集聚、扩散和示范功能，发挥中心城市在区域现代设施农业发展的带动作用，加强合肥都市圈内各市农业合作和交流，实现信息资源城市共享，努力构建便于操作的农业产业合作交流平台。

2、建立会商协调机制。完善和落实合肥都市圈内城市农委主任联席会议制度，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，由各市农委轮流负责召开。定期通报区域农业产业协作、重点合作项目推进等情况，协调解决突出问题，加快推进合作事项。

3、加强行业协会交流。由合肥都市圈内各市农委积极倡导，引导行业协会轮流开展交流活动，充分发挥其在区域

产业合作中的桥梁纽带作用，拓宽区域间、企业间的合作渠道。原则上可每年安排1-2次活动。

4、建立日常沟通机制。明确单位、专人负责，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沟通信息，解决合作过程中的有关问题，有序推进合作的顺利进行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1、本协议在合肥都市圈城市党政领导第八次会商会议上签署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各方共同协调确定。

2、本协议一式七份，各方各执一份，自各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合肥市农业委员会

签字:

夏德序

淮南市农业委员会

签字:

李培强

六安市农业委员会

签字:

史有权

滁州市农业委员会

签字:

李修义

芜湖市农业委员会

签字:

史高江

马鞍山市农业委员会

签字:

孙吉虎

桐城市农业委员会

签字:

汪源

2017年4月23日